

合同编号：TLJS-2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远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东部经开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达州东部经开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四川达州东部经开区。

3.资金来源：一般债券及其他资金。

4.工程内容：涵盖麻柳及亭子镇的 77 栋高层建筑整体及其附属的地下室、商业网点、商业楼层与住宅楼层的所有消防相关区域与设施。包括地下室的各类机房、仓储空间、停车区域；商业网点的店铺内部及公共通道、楼梯间；商业楼层的大厅、走廊、餐饮区、娱乐场所等；住宅楼层的电梯前室、公共走廊、楼梯间以及住户室内涉及消防安全的部分（如消防疏散通道、消防设施设备的安装空间等）。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叁万捌仟叁佰壹拾柒元柒角叁分（¥50038317.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叁角（¥1827852.3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叁角（¥4423944.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敏，

身份证号：_____，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亭柳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0MABQ9YDK9N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 72 号

邮政编码: 635000

电 话: 0818-225669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州
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35 1179 9001 0000 0432
951

承包人(公章): 四川远兵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

91510000099574900N

地 址: 成都市肖家河巷 7 号 1 层

邮政编码: 610093

电 话: 028-651016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红星路支行

账 号: 125 2804 0986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远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竣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材料设备按照其合格的材质证书使用年限进行保修, 未达到使用年限因材料本身质量原因致使不能继续使用的应更换。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且未出现质量问题后, 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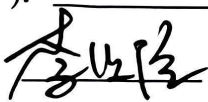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818-2256690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635000

承包人(公章): 四川远兵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肖家河巷 7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028-65101633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红星路支行

账 号: 125280409868

邮政编码: 610093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远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

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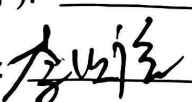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818-2256690

传 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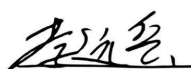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邮政编码: 635000

承包人(公章):  四川远兵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肖家河巷 7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028-65101633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红星路支行

账 号: 125280409868

邮政编码: 610093